**“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及实务操作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自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）以来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陆续在境内外上市企业平稳实施。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指导，2020年12月30日，国家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》指出了一系列实施措施指导，确保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有效实施，不断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。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自身理论研究与培训优势出发，配备集实践、理论、教学于一身的经验丰富的师资，全面梳理新金融工具准则最新调整，结合如何做好监管资本过渡安排以及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应用等方面，继续推出“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及实务操作”高级研修班，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新经济时代下精准把握准则的最新应用，提升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。

**二、培训收益**

1.帮助学员了解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特点；

2.帮助学员掌握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背景、重点与内容变化；

3.帮助学员掌握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难点与对策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1.企业财务总监、财务经理、财务主管等财务人员；

2.证券监管人员、证券公司投资分析师；

3.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执业人员；

4.高校从事财务会计教学的教师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最新修订与发展**

1.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改革与发展

2.新金融工具准则最新修订的重点与变化

3.新旧金融工具准则对比

4.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评价及解析

**（二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点项目解读与实务操作**

 1.金融工具概述

2.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重分类

3.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

4.金融工具的计量

5.金融资产分类

6.金融资产转移

7.套期会计

**（三）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中的难点热点问题**

1.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终止确认

2.金融工具的减值

3.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的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分析

**（四）[新冠疫情对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应用的影响](https://kns.cnki.net/KNS8/Detail?sfield=fn&QueryID=0&CurRec=34&recid=&FileName=JKJS202009032&DbName=CJFDLAST2020&DbCode=CJFD&yx=&pr=&URLID=" \t "_blank)**

 1.疫情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影响

（1）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减值

（2）其他应收款的减值

（3）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

2.疫情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影响

3.疫情对套期保值的影响

**（五）结构化研讨：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存在的困惑及解决对策**

**五、培训方式**

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，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，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，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，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、巩固相关专业知识，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、拓展。

**六、师资力量**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专门从事会计准则研究的专家团队；财政部会计司、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会计准则的专家；长期从事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务的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专家；高校长期从事会计准则研究的专家。

**七、面授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 数 | 报到时间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培训地点 |
| 总第15期 | 2月19日 | 2月20日 | 2月22日 | 珠海 |
| 总第16期 | 3月5日 | 3月6日 | 3月8日 | 广州 |
| 总第17期 | 4月18日 | 4月19日 | 4月21日 | 青岛 |
| 总第18期 | 5月16日 | 5月17日 | 5月19日 | 桂林 |
| 总第19期 | 6月18日 | 6月19日 | 6月21日 | 南京 |
| 总第20期 | 9月21日 | 9月22日 | 9月24日 | 北京 |
| 总第21期 | 10月19日 | 10月20日 | 10月22日 | 济南 |
| 总第22期 | 11月23日 | 11月24日 | 11月26日 | 成都 |

### 八、结业及考核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### 九、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48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：**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